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03239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敦化市小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1〕53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调整敦化市小石河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21〕53号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敦化市小石河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的请示》(延州政报〔2020〕1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敦化市小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

二、调整后的敦化市小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约80.5032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0.1430平方公里,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300米范围内,对应603.3米高程线下的库区水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12.9817平方公里,范围为自水库挡水主坝防浪墙向上游延伸至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南、北两侧分水岭以内(入库河流南、北两侧沿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67.3785平方公里,范围为入库河流上溯3000-15000米的河道(宽度约3米)及其汇水区域。

三、你州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在相关规划中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同时,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立矿业权。

特此批复。

附件: [敦化市小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拐点坐标](#)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